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3-089

#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08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08 月 30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卫国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91）。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3-091

#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01 号），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835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32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2,272,000.00 元，扣除不含税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8,406,457.62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3,865,542.38 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06 月 22 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2021）第 06405 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2021 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151,185,600.56 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7,486,386.81 元，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和现金管理 450,000,000.00 元，累计收回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 230,000,000.00 元。

2022 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91,173,482.70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00.00 元，累计收回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250,000,000.00 元。

（三）本年度使用金额

2023 年半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34,410,400.12 元，累计收回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32,000,000.00 元。

（四）当前余额

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94,254,108.18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98,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2,063,323.82 元，其中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451,889.62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2021 年 06 月 22 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 开户银行名称 | 账号 | 期末余额 | 备注 |
|---|---|---|---|
|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0434529000033333 | 2,063,323.82 | 天长市龙岗红色古镇文化旅游景区工程总承包项目 |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631001831016 | 已销户 |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
| 合计 | | 2,063,323.82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天长市龙岗红色古镇文化旅游景区工程总承包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76,094,445.46 元；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18,159,662.72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 0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于 2022 年 08 月 17 日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 16,000 万元实际使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2022 年 11 月 01 日、2022 年 12 月 20 日分别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1,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合计 3,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余 13,000 万元募集资金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3 年 01 月 12 日、2023 年 02 月 02 日、2023 年 04 月 20 日分别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1,000 万元、1,200 万元、1,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合计 3,2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尚余 9,800 万元募集资金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不适用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不适用

八、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8 月 30 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 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402,272,000.00【注1】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34,410,400.12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0.00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294,254,108.18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0.00%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2】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的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天长市龙岗红色古镇文化旅游景区工程总承包项目 | 无 | 336,000,000.00 | 275,705,879.66 | 275,705,879.66 | 34,410,400.12 | 176,094,445.46 | -99,611,434.20 | 63.87 | 2023.07 | 5,792,955.31 | 是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 无 | 144,000,000.00 | 118,159,662.72 | 118,159,662.72 | | 118,159,662.72 | -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480,000,000.00 | 393,865,542.38 | 393,865,542.38 | 34,410,400.12 | 294,254,108.18 | -99,611,434.20 | 74.71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 |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2021 年 07 月 0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 2021 年 06 月 2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17,486,386.81 元，已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 2,169,811.32 元，合计人民币 19,656,198.13 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07 月 02 日出具了众会字（2021）第 06629 号《关于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的专项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前述置换资金已于 2021 年 07 月 05 日和 2021 年 07 月 09 日从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转出。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 2021 年 07 月 0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3,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意见，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3,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于 2021 年 07 月 05 日和 2021 年 07 月 06 日从募集资金专户共计转出 1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21 年 09 月 08 日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3,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br>2021 年 09 月 0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 2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意见，同意继续使用不超过 2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于 2021 年 09 月 08 日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 22,000 万元实际使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22 年 08 月 17 日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2,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br>2022 年 0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于 2022 年 08 月 17 日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 16,000 万元实际使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2022 年 11 月 01 日、2022 年 12 月 20 日分别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1,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合计 3,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尚余 9,800 万元募集资金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 | | 2021 年 07 月 0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协定存款产品等。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他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期限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2021 年 07 月 05 日，公司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立了专用结募账户（账号：0434520000032554），并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转入上述专用结算账户，办理了七天通知存款业务。2021 年 09 月 07 日，用于现金管理的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取得产品利息 261,150.11 元。 | | | |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 | | 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为 2,063,323.82 元，其中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451,889.62 元，系天长市龙岗红色古镇文化旅游景区工程总承包项目尚未完工，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根据项目施工进度投入，截止期末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 | | — | | | | | | | | |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3-090

#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08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08 月 30 日下午 13: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汪陈林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91）。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0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3-092

#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 -- 行业信息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八号 -- 建筑》的相关规定，现将 2023 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园林生态业务

2023 年 4-6 月，公司及子公司新签项目合同 13 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73,668,731.45 元。新签项目合同中，园林生态工程施工业务合同 1 项，园林生态景观设计业务合同 12 项。

2023 年 1-6 月，公司及子公司累计签订合同 20 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82,006,931.93 元，其中 1 项合同已执行完毕，其余合同均在执行中。

二、养殖业务

单位：头

| 主要产品 | 销售量 | 库存量 | 销售量同比增减(%) | 库存量同比增减(%) |
|---|---|---|---|---|
| 生猪 | 98,462 | 137,263 | 718.61 | -12.23 |

备注：2023 年 1-6 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 191,293 头，销售量同比增长 540.70%。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3-093

#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补偿事项申请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上海仲裁委员会已受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仲裁申请人
- 涉案金额：43,295,330.52 元及本案仲裁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业绩补偿事项的基本情况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与青海聚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之源”）、刘炳生先生签订《股权战略投资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投资协议”），公司以货币资金 2.1 亿元增资聚之源获得 35%的股权，并对聚之源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业绩承诺事项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2022 年度聚之源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根据股权投资协议相关条款约定，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刘炳生先生应于审计报告出具（同上市公司出具时间）后一个月内按照本次交易价格溢价 20%回购上市公司持有的股份，或对盈利不足部分进行一次性现金补偿。

截至本仲裁申请之日，公司尚未收到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刘炳生先生应当支付的业绩补偿款 43,295,330.52 元。经多次与刘炳生先生进行沟通，督促其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并努力寻求其他更好的解决方案，在多次协商无果后，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启动了对刘炳生先生的仲裁程序。

二、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8 月 17 日，公司向上海仲裁委员会就刘炳生先生因未如期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一案提起仲裁申请。2023 年 8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送达的“（2023）沪仲案字第 4766 号争议仲裁案”《仲裁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1、受理仲裁机构

上海仲裁委员会

2、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刘炳生

3、仲裁依据

《股权投资协议》第 6.2 条约定：“本协议执行过程中若有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果无法解决，双方同意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4、仲裁请求

（1）请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业绩承诺一次性现金补偿款 43,295,330.52 元；

（2）请求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

5、事实和理由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与聚之源、刘炳生签订《股权投资协议》，公司向聚之源增资 2.1 亿元，并取得聚之源 35%股权。

《股权投资协议》第五条“业绩对赌安排”约定，“若聚之源 2022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亏损，上市公司可选择由刘炳生先生于审计报告出具（同上市公司出具时间）后一个月内按照本次交易价格溢价 20%回购上市公司持有的股份，或对盈利不足部分进行一次性现金补偿。”根据聚之源出具的 2022 年度合并报表，聚之源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亏损，为 -123,700,944.34 元。公司要求刘炳生先生对盈利不足部分（123,700,944.34*35%，即 43,295,330.52 元）进行一次性现金补偿。

截至本仲裁申请之日，刘炳生先生尚未向公司履行其现金补偿义务，为切实保护公司以及投资者利益，公司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三、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8 月 30 日

公司代码：603717　　公司简称：天域生态

#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 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天域生态 | 603717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孟卓伟 | 刘丹 |
| 电话 | 021-55095580 | 021-55095580 |
| 办公地址 | 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 1688 弄湾谷科技园 C4 幢二层 | 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 1688 弄湾谷科技园 C4 幢二层 |
| 电子信箱 | IR@tygf.cn | IR@tygf.cn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无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3,565,506,938.26 | 3,460,581,444.38 | 3.0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049,723,647.95 | 1,140,198,731.99 | -7.94 |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432,525,442.82 | 348,690,853.12 | 24.0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90,902,386.30 | 22,665,876.63 | -501.0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89,452,177.38 | -26,480,431.11 | 不适用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87,706,018.48 | -20,838,712.13 | 不适用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30 | 1.59 | 减少 9.89 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759 | 0.0781 | -581.3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759 | 0.0781 | -581.37 |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 | | | 24,679 | |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 |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 罗卫国 | 境内自然人 | 16.72 | 48,501,829 | - | 质押 | 24,252,977 |
| 史东伟 | 境内自然人 | 14.85 | 43,088,800 | - | 质押 | 24,920,000 |
| 毛师琦 | 境内自然人 | 3.65 | 10,601,337 | - | 未知 | 706,250 |
| 蔡启作 | 境内自然人 | 1.38 | 4,000,000 | - | 无 | |
| 唐惠伦 | 境内自然人 | 1.02 | 2,947,600 | - | 无 | |
| 赵美影 | 境内自然人 | 0.78 | 2,254,892 | - | 无 | |
| 赵建明 | 境内自然人 | 0.63 | 1,833,800 | - | 无 | |
| 刘双侠 | 境内自然人 | 0.63 | 1,816,400 | - | 无 | |
| 兰立鹏 | 境内自然人 | 0.57 | 1,640,000 | - | 无 | |
| 陈珂 | 境内自然人 | 0.53 | 1,552,000 | - | 无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罗卫国和史东伟系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不适用 | | | | |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3-028

#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公司总部 4 楼第 4 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李富国监事长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7 名，实际出席监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

会议还听取了 2022 年度绿色信贷实施情况报告，2023 年上半年财务分析、全面风险管理评估、消费者权益保护、关联交易、内部审计等工作报告以及 2023 年二季度洗钱风险识别分析和战略实施情况等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3-027

#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公司总部 4 楼第 1 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郭军董事长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名，实际出席董事 12 名，公司股东大唐西市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质押比例超过 50%，根据监管规定对其提名的胡军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了限制。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日披露的《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三、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恢复计划（2022 年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

#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一）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本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审议通过了本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12 名，实到董事 12 名。公司 7 名监事列席了会议。

（四）本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但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

（五）本报告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
| 普通股 A 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西安银行 | 600928 |
| 公司的中文全称 | |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司的中文简称 | | 西安银行 | |
| 公司的英文全称 | | BANK OF XI'AN CO.,LTD. | |
| 公司的英文简称 | | BANK OF XI'AN | |
| 法定代表人 | | 郭军 | |
| 董事会秘书 | | 石小云 | |
| 证券事务代表 | | 许鹏 | |
| 联系地址 | | 中国陕西省西安市高新路 60 号 | |
| 联系电话 | | 0086-29-88992333 | |
| 传 真 | | 0086-29-88992333 | |
| 电子邮箱 | | xacb_ddw@xacbank.com | |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23 年 1-6 月 | 2022 年 1-6 月 | 同比变动 | 2021 年 1-6 月 |
|---|---|---|---|---|
| 营业收入 | 3,424,264 | 3,253,840 | 5.24% | 3,555,396 |
| 营业利润 | 1,374,118 | 1,309,448 | 4.94% | 1,595,831 |
| 利润总额 | 1,374,421 | 1,306,439 | 5.20% | 1,592,922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332,751 | 1,227,174 | 8.60% | 1,417,876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332,562 | 1,227,046 | 8.60% | 1,420,113 |
| 经营活动(使用)/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28,371) | 21,066,164 | 不适用 | (2,720,655) |
| 项目 | 2023 年 6 月 30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较上年末变动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总资产 | 422,999,423 | 405,838,548 | 4.23% | 345,863,917 |
| 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 198,945,324 | 189,688,151 | 4.88% | 181,800,944 |
| 其中：公司贷款和垫款 | 111,101,178 | 102,563,011 | 8.32% | 94,363,176 |
| 个人贷款和垫款 | 65,241,388 | 62,713,120 | 4.03% | 69,392,465 |
| 票据贴现 | 22,602,758 | 24,412,020 | (7.41%) | 18,045,303 |
| 总负债 | 393,022,111 | 376,590,585 | 4.36% | 318,260,782 |
| 存款本金总额 | 279,077,132 | 280,360,437 | (0.46%) | 229,023,935 |
| 其中：公司存款 | 119,188,183 | 127,058,798 | (6.19%) | 112,022,517 |
| 个人存款 | 154,697,450 | 147,797,666 | 4.67% | 112,261,996 |
| 保证金存款 | 5,191,499 | 5,503,973 | (5.68%) | 4,739,422 |
| 股东权益 | 29,977,312 | 29,247,963 | 2.49% | 27,603,135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29,912,716 | 29,185,539 | 2.49% | 27,540,861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6.73 | 6.57 | 2.44% | 6.20 |
| 贷款损失准备 | (5,269,997) | (4,781,684) | 10.21% | (5,360,082) |

注：1、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 核心一级资本 -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2、一级资本净额 =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 其他一级资本 - 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

3、资本净额 = 一级资本净额 + 二级资本 - 二级资本扣减项。

4、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权重法计量，市场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

5、杠杆率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23 年 6 月 30 日 | 2023 年 3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9 月 30 日 |
|---|---|---|---|---|
| 一级资本净额 | 29,094,962 | 29,268,647 | 28,575,085 | 28,261,217 |
|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 449,224,931 | 443,099,560 | 441,791,244 | 398,161,525 |
| 杠杆率 | 6.48% | 6.61% | 6.47% | 7.10% |

6、流动性覆盖率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23 年 6 月 30 日 | 2023 年 3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9 月 30 日 |
|---|---|---|---|---|
|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 35,941,528 | 37,003,261 | 37,475,697 | 45,270,122 |
| 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 | 6,489,487 | 6,680,331 | 5,627,823 | 15,353,067 |
| 流动性覆盖率 | 553.84% | 553.91% | 665.90% | 294.86% |

7、净稳定资金比例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23 年 6 月 30 日 | 2023 年 3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9 月 30 日 |
|---|---|---|---|---|
| 可用的稳定资金 | 290,648,432 | 292,888,019 | 289,923,773 | 263,623,518 |
| 所需的稳定资金期末数值 | 194,888,070 | 196,418,031 | 193,484,903 | 173,396,909 |
| 净稳定资金比例 | 149.14% | 149.11% | 149.84% | 152.03% |

（三）股东情况

1、股东数量

单位：户

|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69,615 |
|---|---|
|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不适用 |

2、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 | 报告期内增减 |